#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9 年評字第 192 號】

申　請　人 甲○○　　住○○○
相　對　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承保範圍」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第 56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保單號碼第○○○243 號保險契約之○○○終身家庭防癌保險有關申請人之被保險資格於主被保險人身故時繼續存在。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就本件爭議案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9 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爰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確認保單號碼第○○○243 號保險契約之○○○終身家庭防癌保險有關申請人之被保險資格於主被保險人身故時繼續存在。

(二)陳述：

1. 乙○○（申請人之配偶，下稱乙君）於 80 年 3 月 15 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243 號人身意外保險，保險項目含○○○終身家庭防癌保險（下稱系爭保險），已於 100 年繳費期滿，因乙君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身故，申請人申

請理賠完成後，卻因系爭保險條款第19條第1款規定，身為乙君配偶之申請人同時也失去防癌險保障。

2. 惟依據上述條款規定，配偶保障至被保險人身故之下一期繳費日停止，然系爭保險已繳費期滿二十年，並無下期繳費日，既是終身家庭防癌保險，故保障應持續至終身，否則恐有欺騙消費者之虞。

3. 當初業務跟乙君說明保單時提及，系爭保險對於本人及配偶是終身保障，小孩是保到23歲未婚且家庭型防癌險較個人防癌險保費高。

4. 況且，依保險法第54條之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依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2條約定：「本契約所稱『保障對象』於個人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於家庭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及被保險人本人與配偶之滿十五日以上二十三足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以其姓名記載於要保書上，或隨後批註於本契約上者為限。」

2. 復依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19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之配偶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資格：1.被保險人身故。2.配偶與被保險人婚姻關係消滅。」、第2項約定：「本公司對上述保障對象各項保險給付之給付責任至其喪失保險資格原因發生後下期繳費日起停止。」

3. 由上開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19條第1項約定可知，系爭保險於被保險人身故時，被保險人之配偶即喪失被保險資格，亦即被保險人之配偶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即喪失系爭保險之保險保障。例外於保單尚未繳費期滿時，考量當期保費已繳納，故系爭保險保單條款第19條第2項乃約定，相對人就保障對象各項保險給付之給付責任至其喪失保險資格原因發生後下期繳費日起停止。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乙君於80年3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

系爭保險。

(二)系爭保險已繳費期滿。

(三)乙君於108年5月24日身故。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有關申請人之被保險資格於主被保險人身故時繼續存在，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保險契約，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保險法第3條及第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保險契約之訂立，係由要保人填寫要保書以為要約，經保險人評估後核發保險單以為承諾，故雙方關於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應以保險人核發之保險單及所附之契約條款為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準此，關於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應以保險人核發之保險單及所附之契約條款為據。

(二)次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保險人顯有能力制定有利其權益之保險契約條文，並可依其精算之結果，決定保險契約內容、承保範圍及締約對象，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保險字第5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方無違保險法理之合理期待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判決意旨

參照)。

(三)經查，系爭保險條款第 2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約定分別為：「本契約所稱『保障對象』於個人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於家庭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及被保險人本人與配偶之滿十五日以上二十三足歲以下之未婚子女，以其姓名記載於要保書上，或隨後批註於本契約上者為限。」、「(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資格：1.被保險人身故。2.配偶與被保險人婚姻關係消滅。…」、「本公司對上述保障對象各項保險給付之給付責任至其喪失保險資格原因發生後下期繳費日起停止。」，而上開條款僅約定對於繳費期間內，相對人之給付責任至配偶喪失保險資格原因發生後下期繳費日起停止；惟對於繳費期滿後如何認定相對人之給付責任，及有無適用前開條文之適用，似有疑義。

(四)然查，就配偶於系爭保險繳費期滿後方喪失保險資格之保障期限如何認定並未有明確約定，已如前述，若依相對人所陳，將致尚在繳費期間內之保單，配偶得以保障至下期繳費日，而就本件系爭保險已繳費 20 年期滿後，卻僅因主被保險人之偶然身故，申請人即完全喪失系爭保險之保障，對於已繳費期滿之保戶權益影響甚鉅。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方無違保險法理之合理期待原則。是以，因系爭保險之主被保險人係於繳費期滿後方身故，應可認為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即申請人)於此種情形之被保險資格仍應繼續存在，較符合保險法之合理期待原則。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保險有關申請人之被保險資格於主被保險人身故時繼續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５　月　　２２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